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3〕122号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 教职员工评优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教职员工评优表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各评优项目牵头部门根据本办法拟定具体评选细则，确保学校评优表彰工作的顺利实施。

重庆邮电大学

2013年5月30日

重庆邮电大学教职员工作评优表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员工作评优表彰活动,进一步发挥评优表彰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参与学校建设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员工作评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编在岗教职员工作和在岗人事代理人员。

第二章 评优类别及对象

第四条 综合类评优及对象

- (一) 优秀教师: 专任教师岗位人员;
- (二) 先进工作者: 管理岗位和其他专技岗位人员;
- (三) 优秀辅导员: 辅导员岗位人员;
- (四) 优秀员工: 工勤岗位人员。

第五条 专项成果类评优及对象

- (一) 课堂教学优秀奖: 任课教师;

(二) 优秀教学成果奖：教育教学人员、团队或项目组；

(三) 优秀科研成果奖：科研人员、团队或项目组；

(四) 管理创新成果奖：管理服务人员或团队；

(五) 校园文化建设成果奖：在校园精神文明与文化建设方面取得成效的人员或项目组。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对阶段性的重要专项工作开展校级表彰活动。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经学校审批备案的本单位或本系统相关评优表彰项目，但原则上不再纳入学校发文奖励，且荣誉证书加盖本单位印章。各评优项目表彰经费由学校或相关部门经费中支出，具体奖励额度由各类项目实施细则规定。

第三章 评优条件及比例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二)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成绩突出。

第八条 具体条件由各牵头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综合类评优按照相应岗位类别在岗人数 15% 的比例予以评选；专项成果类评优比例在各具体评选办法中应予以明

确。

第四章 评优程序及奖励

第十条 综合类评优程序

- (一) 每年学校人事处统一发布评选通知；
- (二) 各单位推荐，确定初评名单并在单位公示后报牵头部门；
- (三) 各牵头部门审查并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人事处；
- (四) 人事处组织会议予以评审，并提出拟表彰名单进行全校公示；
- (五) 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专项成果类评优程序

- (一) 牵头部门发布评选通知；
- (二) 个人或单位申报，各单位推荐报牵头部门汇总公示；
- (三) 分管校领导、各牵头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拟表彰名单进行全校公示；
- (四) 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每年工作重点和需要从严控制专项工作评优表彰，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相应单位提出具体评选及奖励办法，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十三条 校级评优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相应奖

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综合类评优每年评选一次，专项成果类评优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十五条 各牵头部门在本办法的基础上拟定各评优项目的具体评选办法，进一步细化评选的条件、对象、程序以及奖励等。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评优条件和程序，不得弄虚作假。对评优若有异议，可向牵头部门或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凡在评优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情节除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外，还将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相关评优表彰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重庆邮电大学教职员工评优表彰项目表

评优类型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综合类	优秀教师	人事处
	先进工作者	人事处
	优秀辅导员	学工部
	优秀员工	基建后勤管理处
专项 成果类	课堂教学优秀奖	教务处
	优秀教学成果奖	教务处
	优秀科研成果奖	科技处、社科处
	管理创新成果奖	党办/校办
	校园文化建设成果奖	宣传部
专项工作奖励		相应单位